

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务处

黑工程院教[2013]13号

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加强大学生学术诚信教育，引导大学生科学引用文献资料，杜绝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过程中的抄袭、拷贝、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，根据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》（黑工程院教发[2013]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对201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查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在评阅人评阅阶段进行盲审。
2. 学校组织对各教学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重复率检测。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另行检测。
3. 各教学单位提交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（1）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电子版，每篇电子版论文名称为：“序号-姓名-指导教师-专业”。
 - （2）同学院的备查论文电子文档置于同一文件夹并压缩成rar或zip格式。文件夹名称为“学院名称-总篇数”。

二、检查内容及处理

1. 盲审阶段主要审查设计（论文）的独创性、实用性、创新性与写作规范性以及学生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、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、对实验结果的分析能力等内容。
 2. 检测结果中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字复制比是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某一章节与比对文献比较后，重合文字部分在该章节中所占的比例。
-

3. 检测不合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给予一次修改机会，经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答辩与成绩评定，复检仍不合格的延期答辩。针对修改后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院经过复查后，认定仍然存在严重抄袭，按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》处理。

4. 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检测不合格者取消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盲审结果各教学单位自行保留。

2. 提交材料时间:5月23日学校公布抽检名单,6月5日各教学单位统一将相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文档提交教务处进行检测；并将抽检情况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及签字盖章纸介稿一并提交（详见附件）。

3. 提交材料地点及联系人:

地点: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教学办公楼 727 室）

联系人: 刘柏森、邵明晖

联系电话: 0451-88028684

附: 2013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